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8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万家歌斐恒大名都（四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于201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等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万家共赢支付的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本金5,000万元，另公司已累计收到收益450.10万元，该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25）。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

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13

关于“菲洛索菲”、“PHILOSOFIE”商标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菲洛索菲”、“PHILOSOFIE”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4]17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

国际分类第 25 类服装、围巾、手套商品上的“菲洛索菲”、“PHILOSOFIE”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认定公司“菲洛索菲”、“PHILOSOFIE”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3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前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6,30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2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820,203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95,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6,486,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季砾、宿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

5.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652股，占表决总数的0.132%；反对575,160股，占表决总数的99.86%；弃权0股。

6.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6,30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2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820,203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95,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6,486,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季砾、宿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p